

正本

全聯	107年10月31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1807 號

交通部鐵道局 函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傳 真：02-8969-1600

聯 絡 人：蕭子若

聯絡電話：02-8072-3333-5501

電子郵件：tchsiao@r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07360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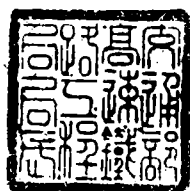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左營車站轉運專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公告1份，請即日起協助張貼於貴機關門首公佈欄，至鈞公誼，請查照。

說明：為藉轉運站及其附屬事業開發效益，帶動高鐵左營站周邊地區之發展，特辦理旨揭興建營運移轉案，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並將公告訊息上網周知，廣為宣導。

正本：交通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左營區公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胡湘麟



## 交通部鐵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07360293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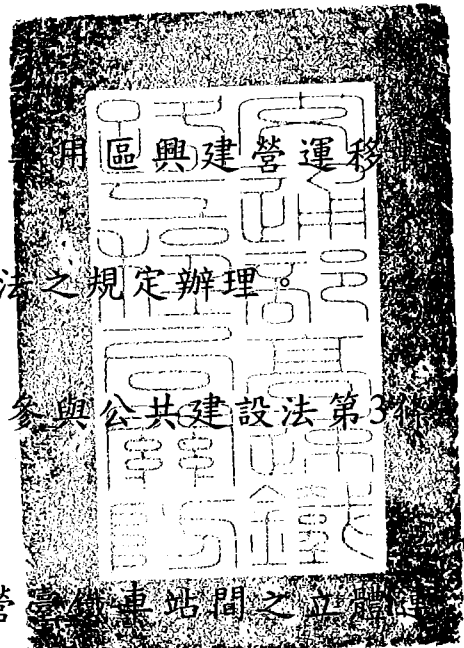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左營車站轉運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子法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交通建設。
- 二、基本規範：
  - (一)公共建設包含轉運站(含與左營車站地間之立體交通設施)、轉運站附屬設施及停車場。
  - (二)附屬事業：除前述公共建設外，民間機構得在符合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興建及營運業務。
- 三、契約期間：自簽訂投資契約日(含契約簽訂日)開始起算50年。
- 四、公共建設計畫範圍：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5-4、5-10、12-6、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及13-47等12筆地號土地，面積為13,254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現況部分已開闢供道路使用)。
- 五、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申請人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得以單一公司或由二家以上公司共同組成企業聯盟(至多不得超過3家)參與申請作業，且須符合本案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 六、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
- 七、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限：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民國108年1月31日下午5時前寄達「板橋郵政30-43號信



用

1073602930-1

箱」(以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執行機關恕不受理。

八、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交通部於106年7月20日以交路字第1060407926號函授權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公告、甄審、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

九、其他：其餘未盡事宜，詳本案之招商文件。請於公告期間逕自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或本局網站(<http://www.rb.gov.tw/>)最新消息下載。

十、執行機關及聯絡人：交通部鐵道局/產管開發組/蕭小姐/電話：(02)80723333分機5501。

局長胡湘麟

裝

訂

1060407926  
裝